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 張景緒

被上訴人 豐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被上訴人 周三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至上訴人處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85頁）。然本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05頁至50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